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 临-1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473,084.98	208,365,411.57	-6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138,157.44	1,807,520.41	-3,53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416,468.01	128,857.07	-47,76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26,858.66	-7,609,697.55	-37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7	0.0048	-2,92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7	0.0048	-2,92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0.12%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99,156,608.39	4,453,550,169.31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3,032,666.62	2,235,170,824.06	-2.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762.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7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00.00	
合计	-721,689.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47.31%	216,673,883	18,203,88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8%	66,747,572	66,747,572		
陈其城	境内自然人	0.41%	1,870,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208,200			
艾剑青	境内自然人	0.24%	1,109,422			
张柏招	境内自然人	0.22%	1,000,000			
孙继珍	境内自然人	0.17%	800,000			
胡朝华	境内自然人	0.17%	800,000			
周文	境内自然人	0.17%	799,649			
董良瑾	境内自然人	0.17%	762,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70,000	
陈其城	1,8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0,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00	
艾剑青	1,109,422			人民币普通股	1,109,422	
张柏招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孙继珍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胡朝华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周文	799,649			人民币普通股	799,649	

董良瑾	7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900
余小红	6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67,024,602.84	688,107,626.54	-421,083,023.70	-61.19%
应付职工薪酬	34,853,827.67	62,333,554.44	-27,479,726.77	-44.08%
应交税费	6,963,316.60	13,571,375.61	-6,608,059.01	-48.69%
应付利息	1,225,760.47	2,050,308.98	-824,548.51	-40.22%

主要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61.1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及风电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 （2）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4.0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兑付2017年度效益薪酬；
- （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48.6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了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 （4）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40.2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了计提的利息费用；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列报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473,084.98	208,365,411.57	-130,892,326.59	-62.82%
营业成本	73,577,727.86	138,885,350.21	-65,307,622.35	-47.02%
税金及附加	2,009,323.23	6,538,292.67	-4,528,969.44	-69.27%
销售费用	408,959.26	1,139,120.13	-730,160.87	-64.10%
资产减值损失	960,633.86	1,992,826.81	-1,032,192.95	-51.80%
投资收益	-20,868,514.32	-4,094,018.46	-16,774,495.86	-409.73%
资产处置收益		1,965,864.90	-1,965,864.90	-100.00%
营业外收入	23,048.64	510,613.58	-487,564.94	-95.49%
所得税费用	697,071.41	5,008,401.94	-4,311,330.53	-8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38,157.44	1,807,520.41	-63,945,677.85	-353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416,468.01	128,857.07	-61,545,325.08	-4776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7	0.0048	-0.1405	-2927.08%

主要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

-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2.8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降水量及年初水库库存水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发电量大幅减少，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泰和园”住宅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确认收入面积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 （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47.0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发电量减少导致相应成本减少，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泰和园”住宅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可确认收入的销售面积减少，按销售面积比例确认的成本减少，导致营业成

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3) 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69.2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武汉楚都及东晟地产确认商品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64.10%，主要原因系房地产行业广告宣传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51.8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收到按揭贷款转回的坏账准备；

(6)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09.7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确认的参股造船行业及参股水电行业的投资收益减少；

(7) 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处置事项。

(8)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5.4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保险理赔款，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9) 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86.0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行业及房地产行业利润总额大幅减少。

(10) 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3537.7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行业、房地产行业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确认参股造船行业及参股水电行业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1) 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47762.4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2)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927.0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及本报告期末股本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列报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55,655.99	135,108,696.70	-48,553,040.71	-3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5,993.21	290,303.47	535,689.74	18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3,826.17	8,081,983.50	2,921,842.67	3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60,800.00	-2,260,8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69,575,347.60	-239,575,347.60	-8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315,450.60	223,104,125.00	101,211,325.60	45.37%

主要项目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本报告期，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5.9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水电行业及房地产行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 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184.5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风电行业收到的增值税的即征即退50%税费返还增加；

(3) 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6.1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收回客户公积金贷款保证金；

(4) 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业务；

(5) 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8.8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6) 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5.3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斌

2018 年 4 月 25 日